附件3

2020年高唐县公开招聘教师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0年高唐县公开招聘教师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若干意见》（鲁人社规〔2017〕21号）文件精神，对取得高级工、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可按全日制高职（大专）、本科毕业生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应聘人员不得应聘《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应回避情形的岗位。

**3.对学历、户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2020届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须在2020年8月25日前取得应聘岗位要求的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根据人社部、教育部等七部委《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号)通知要求，对2020届高校毕业生以及择业期内(2018届和2019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且未取得招聘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的高校毕业生，实行“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即招聘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按规定约定1年试用期;聘用人员在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其他应聘人员须在2020年8月25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相关证书（含根据聊人字〔2006〕17号文件规定取得的学历及相关证书）。

报考有户籍限制的岗位，须在第二批次报名之日前取得高唐户籍。

**4.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5.本次招聘中“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本次招聘中的应届毕业生，是指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于2020年毕业的学生。

**6.2018年、2019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可否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报考？**

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岗位。

 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岗位。

**7.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8.报考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近期正面免冠大头数码彩色照片（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面部正面头发不得过眉，露双耳，不得佩戴首饰），确保照片清晰、明亮、不变形、可辨认。规格：分辨率120像素(宽)X160像素(高)，文件大小不超过20KB，文件类型为JPG格式（如果没有数码照，建议考生到照相馆拍照获取照片）。凡因照片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进行网上审核、现场确认、影响正常参加考试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9.哪些人员可以报考定向招聘岗位?**

根据国家和省里有关规定，由我省统一组织招募和选派的“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满2年、考核合格，3年内（指2016年、2017年、2018年招募和选派人员，其中，“三支一扶”计划为2016年招募人员）报考的，实行定向招聘，符合条件的人员可以报考定向招聘岗位。

入伍前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入伍前为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退役后复学取得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且为高唐县接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以报考定向招聘岗位。

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该优惠政策。

**10.取得面试人选资格的应聘人员进行现场资格审查时需提供哪些材料？**

取得面试人选资格的应聘人员，需在规定的时间，按招聘岗位要求，向招聘单位提交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审核单位留存）。相关材料主要有：

（1）《高唐县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

（2）《应聘高唐县公开招聘教师诚信承诺书》；

（3）笔试准考证；

（4）国家承认的学历毕业证、学位证（有学位要求的提供）、报到证（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供）、身份证、户口簿、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查询结果（有学位要求的提供）；

报考具备教师资格证岗位的考生，还需提供教师资格证；符合“先上岗、再考证”政策，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人员，需要签订《容缺报名个人承诺书》；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有关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认证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报考人员可登陆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5）在职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或与签约单位解除聘用关系证明材料。（中小学教师报考须提交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

（6）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应聘时应提供与签约单位解除就业协议或签约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7）报考面向服务基层人员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定向招聘岗位的人员，除出具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和毕业当年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报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外，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人社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出具共青团山东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退役大学生士兵提交户口簿、退伍证。

（8）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9）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证件照片3张（须与网上报名的照片同一底版）；

（10）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1．现场资格审查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齐全指定材料，可否延期补交有关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提交材料不全的，须在现场资格审查后1个工作日内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证明的，视为自动放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考试资格。**单位同意应聘介绍信必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

**12.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应聘人员，勿网上交费，在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初审后，可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审核单位留存）到行政办公楼337室（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人事科）办理现场确认和减免费用手续。审查核准后，应聘人员本人要在网上确认。（具体办理时间另行通知）

**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残疾人应提交残疾人证。

**13.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应聘人员在待审核期内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岗位，但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再次报考曾被拒绝的岗位。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14.面试采用什么方式？**

面试重点测评应聘者的岗位适应能力，主要考察应聘者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等。面试根据岗位特点和专业要求，一般采用试讲的方式，部分学科岗位（英语、音乐、体育、美术、幼儿园教师岗位）采取试讲和基本技能测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5.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招聘岗位要求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考生身份填写在职的，必须填写具体单位。在职指的是已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合同、单位人事代理合同，现未解除合同的人员。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栏填写称谓、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考生填写学习工作经历时，从初中上学开始填写。

**16.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和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提出放弃的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纪违规的应聘人员，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招聘工作中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将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对公示后无故放弃聘用资格的应聘人员，由县教育和体育局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并将处理决定放入个人档案。

**17.本次招聘中“双一流”高校毕业生如何界定？**

本此招聘中的“双一流”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公布的42所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及98所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学科，由国家统一招生入学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的高校毕业生。“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见《简章》附件，“双一流”高校及学科名单如有变化以官方网站最新公布为准。“双一流”高校的定向培养生、委托培养生、函授生以及独立学院毕业生不得应聘“双一流”高校毕业生专项招聘岗位。

**18.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县教育和体育局直接联系，咨询电话详见《岗位汇总表》。

**19.《刑法》对于考试作弊有哪些新规定？**

修改后的《刑法》在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此规定已于2015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考生和其他人员违反《刑法》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本次公开招聘统一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21.考生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由于报名截止后，考生无法修改报名信息，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及时查询初审结果，初审通过及时缴费，避免出现因本人未及时报名、未及时补充信息、未及时缴费等问题耽误报考。

应聘人员填写联系电话要正确，并确保公开招聘工作期间通讯畅通。同时，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应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并保持所留联系电话24小时通讯畅通，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